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聞字第1090261585A 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110年度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各項收視費用」。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暨花蓮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收費費率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訂

一、110年度本縣東亞與洄瀾兩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收視費用為：月繳590元、季繳1,740元、半年繳3,420元、年繳6,600元。

二、110年度本縣洄瀾與東亞兩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裝機費、移機費及復機費價格如下：。

(一)裝機費：

1、主機裝機費：1,000元

2、單一分機裝機費：於主機裝機時設置為300元、於主機裝機後設置為800元。

(二)移機費：室內，每機500元；室外，每機 800元。

(三)復機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後申請復機者，視為新裝機戶，比照一般裝機費收費。原訂戶在契約終止3個月內（含3個月）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但停機係因原訂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2條第3項規定者，不在此限。原訂戶在契

線

約有效期間內暫停收視未逾3個月而申請復機者，免收復機費。逾3個月，再申請復機者，每戶收復機費200元；暫停收視期間不得收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

三、110年度花蓮縣政府審查符合之低收入戶，申裝有線電視收視，該戶收視費全免、主機裝機費500元。

縣長徐榛蔚